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技改第二批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02002026021101D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技改第二批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255.860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总建设规模: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第二批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共计131项。其中, 高新区: 变压器2台, 柱上断路器6台, 环网箱1台, 10kV架空线路0.591km, 10kV电缆线路1.83km, DTU1台, 机柜1面。九原区: 变压器2台, 柱上断路器1台, 环网箱6台, DTU2台, ONU13套, 光缆8.3km, 机柜1面。白云区: 变压器3台, 断路器15台, 环网箱15台, 联络变压器2台, 10kV架空线路2.424km, 10kV电缆线路1.368km。固阳县: 变压器33台, 断路器47台, 环网箱5台, 低压电缆分支箱1台, 10kV架空线路2.039km, 10kV电缆线路0.248km, 配电变压器台架3台。户外电容器组4组。达茂旗: 柱上断路器31台, 环网箱1台。配电变压器台架10台。石拐区: 变压器4台, 柱上断路器2台, 环网箱4台, 低压电缆分支箱1台, 10kV架空线路0.535km, DTU7台, 光缆2km, 交换机3台。110kV断路器3台, 青山区: 35kV断路器7台, 配电变压器9台, 环网箱12台, 低压电缆分支箱9台, π接箱29台, 10kV电缆线路1.817km, 楼内导线9.59km。电容器组4组。测控装置15台, 站用变4台, 220kV保护屏15面, 调度监控台1套。35kV隔离开关6组、电压互感器3台, 避雷器3台。昆区: 箱式变压器7台, 柱上断路4台, 接户线82.536km, 低压电缆分支箱37台, 低压π接箱176台。主变保护屏3面, 主变测控屏面。110kV电流互感器12台。变电站综自系统3套, 屏柜35面。测控装置15台。东河区: 变压器2台, 柱上断路1台, 10kV架空线路0.18km, 10kV电缆线路0.03km, 低压电缆分支箱16台, 低压π接箱6台。110kV电流互感器50台, 变电站消防水系3套。土右旗: JP柜13台, 环网箱12台, 10kV电缆线路0.19km, 光缆15.78km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标段 (500kV主网工程施工) ; 5标段 (通信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标段 (500kV主网工程施工)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一级资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还未办理新资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一级资质(有效期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4)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2】5标段（通信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还未办理新资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4）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9 15:00:00到2026-03-16 17:00: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7652

邮件：4345420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大厦A座703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

联系人：邓志颖

电话：18611667943

邮件：bggm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邓志颖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